民事聲請調解狀（請求償還借款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償還借款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及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%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款○○○元，約定利息以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%計算，並限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清償，立有……為憑。未料相對人屆期竟不依約履行，經屢催不理，檢附借據1件，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……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